

# 政府带头，打破“利益固化藩篱”可期

## 社会热点

据新华社报道，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近日在广东考察时明确提出，十八大向全党全国发出了深化改革、开放新的宣言书、新的动员令，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坚定不移走改革开放的强国之路，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做到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讲话中还明确提出，要“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既勇于冲破

思想观念的障碍，又勇于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

当前改革形势正在发生变化。十八大之后，朝野改革共识进一步扩大，“不改革没出路”成为讨论问题的共同基础。能否借着各方思变的东风，尽快破题一些久议不决的改革，推动一些关系全局的改革，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我国能否抓住新时期的战略机遇，能否享受到巨大的改革红利。

习近平的讲话，很明确地点出了当前深化改革面临的两大障碍：一是思想观念障碍；二是利益固化藩篱。两者之中，也的确有不少缺乏忧患意识、思想僵化、不思进取之人，但要清醒地

看到，改革面临的核心障碍或许仍是“利益掣肘”：有的人嘴上支持改革，甚至呼吁改革，但一旦涉及自身利益时却反对改革，导致一些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的改革，长期以来久议不决、决策难行、行而变样。他们反对的理由，可能是“时机不成熟、条件不具备”等，看起来是“观念障碍”，其实根源还是“利益固化”。

因此，要取得改革的突破，就必须“强拆”利益固化的“藩篱”。而在所有的“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中，各级政府带头最为关键。改革进入深水区或攻坚区，实际上也是进入到到了政府自身改革的深水区和攻坚区。几乎所

有重大的改革，都会牵扯到对政府的改革。

时下，很多民众都在期待，能不能在收入分配改革方面有实质性突破？十八大报告提出，要“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着力解决收入分配差距较大问题”，这就意味着，解决分配问题，要约束政府财政收入过快增长的趋势，在未来3-5年内把财政收入占比稳定在当前水平，藏富于民。

十八大报告还提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

关键也要看政府能否按“新两个凡是”的要求，逐步放开重要资源的价格控制，放开项目审批，减少行政管制。

此外，“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减少领导职数，降低行政成本”等，也是民众期待突破的改革领域。

这些改革任何一项取得突破，都将极大地凝聚人心，凝聚社会共识，凝聚改革动力；这些改革，无一不涉及政府的切身利益，无一不涉及具体部门的切身利益。期待接下来的改革，以“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的精神，从最难调整的利益格局开始，让民众更多分享改革的红利。

(转载自《新京报》)

## 画中有话

□ 文/唐伟 图/唐春成

近日，网曝扬州江都区商贸幼儿园以提供“拥抱”服务为由增收80元费用。幼儿园园长表示，网友的说法不太全面，这80元不是“拥抱费”，“拥抱”只是该幼儿园“笑眯眯精品教育”中的一项流程。教育局表示，这属违规收费，核实后将退钱。

“抱一抱，有自信”。在效果上，老师的一个例行拥抱，确实能给孩子们传递出情感和心智的“正能量”。事实上，这几乎是一种教育的常识，因而才有幼儿教育方面的“跪下来说话”的经典之论，也才有平等教育作为实践方向的经验之谈。

师者父母心。拥抱也好，“笑

眯眯精品教育”也罢，都不过是教育的题中之义，属于教师最基本的情感表达和肢体交流，何以成了收费的理由？如果教师沦落到连笑一笑、抱一抱都要用钱来衡量，那岂不是今后在课堂上多说一句话，或者多延一点时都要另外计费？

教育之利有两种极端表现，一种是为名，一种是为财。为名者，当是获得优异的考试成绩和升学率，以至获得个人的名气，以及团体的荣誉；为利者，自然是将教育作为赚钱的方式，将学生成为谋利的产品。于是乎，补课盛行，各种乱收费也就屡禁不止。以至于数十个文件“禁不住”，数十年管控仍“江山如故”。

那一笔“拥抱费”让教育的温情空空荡荡。教育为利将使其公信尽失，教育的神圣感、教师的纯

## “拥抱费”



洁度都会下降，师者就很难获得公众真正的情感投入，这也就是为什么现在教师的收入越来越高，但社会形象却越来越差的原因所在。对于教育者来说，首先有

的不应是“你到底爱不爱我”式的矫情，以及“月亮不懂我的心”的抱怨，最应有的恰是“我到底爱谁”的反思，以及“我真的错了吗”的扪心自问。

## 一家之言

### “拆天拆地”人往哪儿搁

□ 蔡辉

“拆天拆地拆天地，安民安心安民心”这副霸气十足的对联高悬于南京市某街道拆迁办门口，被网友们戏称为“南京最牛的一副拆迁对联”。

虽然相关负责人解释说，此对联目的是鼓励拆迁办职员努力工作，而非权力的宣扬，但读罢还是令人颇感心里不舒服。

既然是内部激励，为什么不内部摆放，而是要挂出来给大家看？如此没文采、没规矩、没底蕴的粗糙话语，怎么就好意思往外摆？如果不是权力的催眠作用，怎么会连起码的分寸感都已失去？

其实，这样的偏执带有普遍性，是现代社会的“成长的烦恼”。人类自工业革命后，获得了比此前几千年加起来还要多得多的生产力，在过去，皇帝建造一座大型宫殿，此生未必能等到竣工，只能由下一代享受，可在今天，城市每隔5~10年就会发生一番剧变。当代普通人享受到的便利，甚至已超过了昔日尊贵的君王。

然而，如果没有一种力量加以约束的话，由此带来的自我膨胀就很可能将我们带入人性的深渊。现代人过分相信技术，肆无忌惮地掠夺自然，把一切都打上“有用”和“没用”，心中全无敬畏，当这种浮躁情绪与管理缺失合流时，自然就会形成一种狂妄，甚至将“拆天拆地”看成是勇敢、负责和努力工作。

如果天地都拆了，人往哪儿搁？我们难道不能与天地和谐共存吗？如此行为没有边界，最终伤害的难道不是我们自己？

约束人性，制度之外，一是靠传统，二是靠文化。但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后两者恰恰是受伤害最多的“公地”，先是被误认为妨碍现代化的腐朽力量，后是被商业大潮所冲击。这就是为什么，太多领导喜欢卖弄半通不通的文字，为了抒发所谓的豪情，毫不顾虑他人的感受，就丧失了起码的人文关怀。

“他人之心，予忖度之”，古往今来，一切文明都建立在人的基础上，以人为本，以人诉求，放弃这一根本立场，只顾空洞的宏大叙事，得到的只能是被唾弃和被鄙夷。

今天的中国已迈过发展的起步阶段，“文化强国”是我们未来的方向，在此背景下，类似没文化的对联还是拿下为好。

## “违章只罚款不扣分”错在哪里

□ 李克杰

近日，合肥市交警部门在处理交通违章时，对监控拍下的违章实行“只罚款不扣分”。消息一出，恶评如潮。当地交警部门解释，它仅针对监控拍下且不确定实际驾驶人的情况，是有法律依据的。

当地交警部门的执法依据，是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4条的规定，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从法理角度看，此条款是对交

警部门的授权规定，其基本含义应当是：对于通过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获得的机动车违章信息，如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交警部门可以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实施交通处罚。当然，也可以不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实施处罚。这个规定背后隐含四点内容，一是允许交警部门推定违章责任人为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而不必对实际驾驶人进行同一认定；二是允许交警部门自行决定对监控抓拍违章记录是否实施处罚；三是如果决定实施处罚，要求必须“依法”予以处罚，而不是“打折”执行；四是在对抓拍记录统一实施处罚的前提下，如果能够确定实际驾驶人就可

以对驾驶人实施处罚，而不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进行处罚。

通俗一点说，对于电子眼抓拍的违章信息是否依法进行处罚，各地交警部门有宏观上的选择权。但需要指出的是，某地交警部门一旦选择对电子眼抓拍的违章信息实施交通处罚，就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而且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和一视同仁。对此，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还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这意味着法律原则上要求行政处罚与扣分捆绑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不能

确定驾驶人而分开实施。因为能否确定驾驶人与是否罚款并扣分是两个层面的问题，如果交警部门选择了推定违法人方式，就不存在“不能确定驾驶人”的情形，更不存在“只罚款不扣分”的打折处罚问题。

总之，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交警部门的处罚选择权局限于是否直接以监控记录资料对违章机动车实施处罚上，而不存在于选择处罚种类和方式上。也就是说，各地交警部门可以决定对监控记录违章资料一律不处罚，但却不能在选择处罚的同时，又选择罚款不扣分，或者扣分不罚款。很显然，合肥市交警部门存在对法律的误解。

## 红会傍名人，如何相互进步

□ 姜泓冰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公开了首批17名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名单，不出意料，立刻迎来一片“傍名人”的讥讽和“为何无草根”的质疑。

对于红会这样一个带有浓重官方色彩的“传统”机制、又在中国的慈善事业发展居于难于替代的重要地位的机构来说，请来有名望、热心公益又具有专业背景的社会各界知名人士，设立社会监督委员会，是不得不为的改革第一步，

也是重塑红会社会形象与品牌公信力的重要一步。

从草根的角度打量红会首批“社会监督委员”们，大多的确算得上大大小小的社会名人；而从另一个角度看去，也如红会所解释的，他们同时又大多是法律、财务等各种行业的精英翘楚。行业翘楚而兼有社会影响力的人名，两者相加，意味着既有能力可以有效监督红会的财务账目、给项目做出合理绩效评估，又有自惜羽毛、维护个人社会名声或经营“品牌公信力”的

必要，如果能够将“监督员”真正当作一个社会职责和志愿服务的重要岗位，比草根，则更有履行好责任的先天优势。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中国的名人们向履行自己的公民责任迈出的重要一步。此前多年，许多名人只喜欢扮演各种公益活动的所谓“形象大使”，通常只是化好妆摆出各种姿势来拍照、走秀，将公益当成运作个人形象、打通社会资源的新平台，于社会及公众是否有益，并不放在评判选择的首位考

虑。

红会的一小步与名人们的一小步，合成起来，未必是中国慈善事业改革的一大步。如果红会不能真正立定心思将捐助账目乃至自身运作全过程晒在阳光下，监督员们愈“独立”，可能就愈难实现对于红会庞杂项目的“明察秋毫”；如果名人们不能真正放下浮躁小我，不具备“独立”的品质与习惯，不能认真踏实地做一回社会监督的志愿者，明天的红会乃至中国的慈善事业，依然让人满心沉重。